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WEIQANG LAW FIRM(JI NA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2777 号 10 号楼 2 单元 1101 室

邮编：250014 电话：0531-88203300 网址：<http://www.wqlss.com>

二〇二一年三月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收购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山东省供销社”）持有的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股份”或“上市公司”）31.94%的股份（29814540股）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构成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获得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收购所涉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并利用公开信息查询系统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4.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中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真实性作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供销资本公司为本次免于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之目的。

一、收购人是否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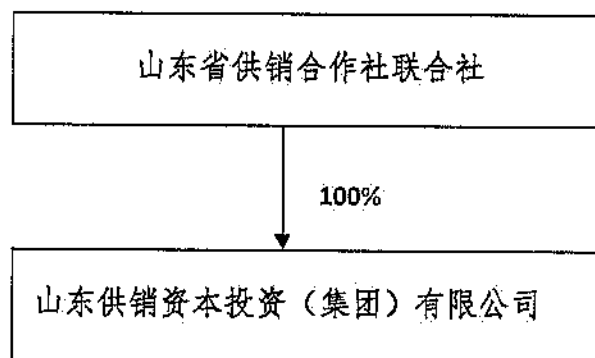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34459301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友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系山东省供销社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省供销社直接持有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100% 股权，系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依据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供销资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

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依据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山东省供销社持有天鹅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29814540股，占天鹅股份股本总额的31.94%，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天鹅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27,000,000股，占天鹅股份股本总额的28.93%，山东省供销社和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合计持有天鹅股份60.87%的股份，同时，山东省供销社又系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依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山东省供销社属于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投资者，故山东省供销社是天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依据山东省供销社与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山东省供销社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天鹅股份的29814540股无偿划转给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天鹅股份的56814540股，占天鹅股份总股本的60.87%，成为天鹅股份

的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社不再直接持有天鹅股份的股份，但仍然是天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山东省供销社是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和天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供销社将其持有的天鹅股份划转给山东供销资本公司，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之情形，故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依据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确认，本次收购履行了下列决策程序：

2021年3月8日，山东省供销社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决定将其持有的天鹅股份29814540股划拨给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山东省供销社不再持有股份，但仍作为天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3月8日，山东省供销社和山东供销资本公司订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双方约定山东省供销社将其直接持有的天鹅股份的29814540股无偿划转给山东供销资本公司。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山东省供销社系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指导全省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服务“三农”；推动农村现代经营服务新体系和新时期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按照政府授权，对棉花等重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系统烟花爆竹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其章程第六条规定，省供销社财产属于集体所有，省供销社理

事会是本级社属资产和所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具有使用权、受益权和处置权。山东省供销社有权对社属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无需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已经取得了目前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或导致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依据收购人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鹅股份于2021年3月9日发布了《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天鹅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出具的其他书面材料，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天鹅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天鹅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及收购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天鹅股份股票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及其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天鹅股份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免于要约收购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具备本次免于要约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情形；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全部必要决策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履行

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广东维强（济南）律师事务所 劳艺辉

经办律师：安景波

经办律师：李弘